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4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家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家安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本案尚無從以累犯論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另犯恐嚇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347號判決處拘役40日確定，另有其他家庭暴力之傷害、毀損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見簡卷第9-15頁），足認其素行不良。被告本案因與劉家華之細故，率爾恐嚇與劉家華同住之告訴人翁慧珠，致告訴人心生畏懼，顯屬不該；被告到案後雖坦承犯行，但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做工為生、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緝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並檢附繕本1份。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書記官 洪紹甄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2691號

18 被 告 劉家安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劉家安與劉家華係雙胞胎兄弟，劉家安明知劉家華與其女友
23 同住在其女友之母即翁慧珠在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住處（地
24 址詳卷），因故對劉家華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
25 113年7月5日5時許，至翁慧珠之住處，向朝大門丟擲2顆石
26 頭，以此方式表達其不滿，並撥打電話留言給劉家華，放話
27 恫稱：我咧幹你幾摳懶啊，操機掰咧，你就等今天晚上啦，
28 相信我啦劉家華，你叫婷婷現在立刻，立刻勦立刻現在婷婷
29 打給他媽啦，看昨天有沒有碰一聲超大聲的啦，看一下大門
30 等語，致翁慧珠心生畏懼，深恐劉家安再次上門對其生命、
31 身體、財產造成不利。

01 二、案經翁慧珠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 被告劉家安於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 告訴人翁慧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06 (三) 告訴人提供之被告與劉家華之電話對話錄音暨譯文等。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檢察官 陳鴻濤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葉羿虹

16 [教 示 ， 略]